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2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3日以邮件方式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秋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董事长、监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7)。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董事长、监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7)。

三、《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2018-128)。

四、《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30)。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2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张祥瑞先生、张志泉先生为公司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董事长、监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7)。

二、《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2018-128)。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2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董事长、监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黄秋先生不再担任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张祥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一并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黄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监事长职务、耿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田清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黄秋先生、张祥瑞先生、黄翔先生、耿报先生、田清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2018年9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鲁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鲁晓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陈德辉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范宁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附后。

2018年9月1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张祥瑞先生、张志泉先生为公司监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郑知求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郑知求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附件:

1、鲁晓明先生简历

鲁晓明,男,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海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兼副董事长、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以及中国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陈德辉先生简历

陈德辉,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曾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湖北海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人力资源总监。

3、范宁先生简历

范宁,男,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国际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裁,现担任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裁。

4、张祥瑞先生简历

张祥瑞,男,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海南海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洋浦海航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5、张志泉先生简历

张志泉,男,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担任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6、郑知求女士简历

郑知求,女,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2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235,521,2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2.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28.5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31,999,999.64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15,867,999,928.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200,000.00万元已用于支付本次注入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754,296.60	450,000.00	59.66%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476,619.21	250,000.00	52.45%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77,978.99	90,000.00	50.57%
日月广场	400,806.97	230,000.00	57.38%
互联网金融大厦	193,023.36	120,000.00	62.17%
海航豪庭一期A12地块	69,363.49	30,000.00	43.25%
海航豪庭一期C21地块	59,143.45	30,000.00	50.72%
海航豪庭二期A05地块	102,601.67	50,000.00	48.73%
海航豪庭二期A08地块	86,573.25	50,000.00	57.75%
海航豪庭二期C19地块	204,349.86	100,000.00	48.94%
合计	2,524,756.85	1,400,000.00	55.45%

(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情况

鉴于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尚未结束,该部分募集资金亦尚未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方式在长安银行宝鸡分行存放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存款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一年。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方式在盛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存放55,0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存款期限为不超过一年。

(二)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之承诺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本金及全部利息或收益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会直接支取现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现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该定期存款期限较短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会待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交割结束后,按照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二)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三)2018年9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本次行为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因此,我们表示同意的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事宜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2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田清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清泉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郑知求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郑知求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郑知求女士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附件:郑知求女士简历

郑知求,女,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8-13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9日

至2018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张祥瑞	√
1.02	张志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9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海航基础	2018/9/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传真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及传真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9月22日—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18年10月8日17:00之前将登记文件传真至:0898-66732350。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18年10月8日17: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1.01	张祥瑞	
1.02	张志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海华美八期")持有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联鑫")99.99%的股权,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耀禾")持有长春联鑫0.01%的股权,两者合计持有长春联鑫100.00%的股权。渤海华美八期、吉林耀禾有意向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其等合计持有的长春联鑫100.00%的股权,公司有意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渤海华美八期、吉林耀禾合计持有的长春联鑫100.00%的股权,最终实际转让及受让股权比例将根据各方谈判结果以最终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拥有对长春联鑫的控制权。2018年9月14日,公司与渤海华美八期、吉林耀禾签署了《关于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基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必要的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成功,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渤海华美八期、吉林耀禾有意向公司转让其等合计持有的长春联鑫100.00%的股权,公司亦有意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渤海华美八期、吉林耀禾合计持有的长春联鑫100.00%的股权。最终实际收购比例根据各方谈判结果并以最终交易文件约定为准,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拥有对长春联鑫的控制权。2018年9月14日,公司与渤海华美八期、吉林耀禾签订了《协议》。

鉴于公司董事任松先生担任渤海华美八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关联交易。

若交易成功,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渤海华美八期、吉林耀禾,渤海华美八期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0X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0,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渤海华美瑞拉(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诸晨刚)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98号1幢楼五层F-39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耀禾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59884258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秀兰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3日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大禹华邦D12-105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长春联鑫,长春联鑫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1MH3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秀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777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下属实际经营主体为澳大利亚乳制品公司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Brownes"),Brownes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代加工和销售,Brownes的主营产品包括纯白鲜奶、增香乳、奶油、酸奶、果汁和原制奶酪,以及代加工的乳制品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渤海华美八期、吉林耀禾合计持有的长春联鑫100%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渤海华美八期、吉林耀禾合计持有的长春联鑫100%的股权。

协议为公司与渤海华美八期及吉林耀禾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件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的具体比例、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确定,并在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

五、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主体与公司均为乳制品生产企业,其实际经营主体生产的原制奶酪能为公司大力发展奶酪业务提供重要的原材料供应支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基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程序,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尽各自最大努力,尽快促成本次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6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锦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146,841,4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211%,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6,544,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98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97,2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31%。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146,673,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854%;反对1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145%;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200,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54.3304%;反对1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45.6695%;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宏升、唐伟振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8-05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00吨/年纤维素醚改建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建设的20000吨/年纤维素醚改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于近日试车完毕,经当地主管部门同意,项目于9月15日进入试生产阶段。

20000吨/年纤维素醚改建项目采用尖端设备、工艺先进,项目实行全自动化控制,安全系数高,绿色环保。项目的建成,为公司实现"打造亚洲最大非离子纤维素醚生产基地"的目标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该项目硬件设备、仪表、软件控制系统,均选用国际知名品牌,其中70%以上硬件来自德国、美国。先进稳定的设备及控制系统为安全、质量、环保以及自动化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自动化方面 该项目自原材料投料、反应、洗涤、烘干粉碎到包装均采用全流程自动控制,同时项目配套了全自动化立体仓库,极大地提升了智能制造水平,并且大幅度降低了用工需求。

质量方面 项目通过实施批量控制、全流程的DCS自动控制系统、完善的SOP(标准操作规程)以及全球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系统为批次间的质量稳定提供了软件保障。

安全方面 项目在设计端实施HAZOP分析,并通过实施安全仪表控制系统(SIS系统)、完善的联锁控制逻辑、可靠的仪表控制硬件以及完善的项目质量控制流程,保障了项目的本质安全。

节能环保方面 项目通过采用德国BHS分离机,极大地降低了废水排放量,同时项目配套的预处理+(四效+MVR)蒸发+生化处理确保了废水满足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压缩、深度冷凝后循环使用,不凝气体则进入RTO设备焚烧;项目采用隔音及低噪声类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减少对人体的危害,同时,该项目无废渣产生。

该项目试生产阶段,预计2018年生产4000吨,2019年产能将达到18000吨,2020年全面达产。

该项目的最终建成投产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该项目全面达产后也会受到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8-08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0,930,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125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0,576,8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074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53,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0,61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78%;

反对311,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2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2,720,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565%;反对311,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4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芳晋、郭恩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8-03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8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继续表现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9.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1.1%。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6.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9.2%;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4.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3.9%;地区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0.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2.7%。平均客座率为84.1%,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航线分别上升2.3和1.5个百分点,国际航线下降0.4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18年8月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继续上升,环比略有下降;货邮运输量同比、环比均有所上升。货运运力投入(以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5.4%,货邮周转量同比上升6.1%,运输量同比上升5.3%;货运载运率为59.2%,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

2018年8月,本集团共引进7架客机,分别为一架B737-300ER飞机、一架B737MAX飞机、一架B737-800飞机、两架A350飞机以及两架A320NEO飞机。退出一架B747-400飞机和一架公务机。截至2018年8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668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85架,融资租赁182架,经营租赁201架。

2018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	环比增长(%)	当年累计完成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1	3,298.7	8.0	0.4	25,679.6	10.8
其中:国内航线	1,531.3	4.6	0.6	12,380.8	8.9
国际航线	1,663.9	11.4	0.2	12,495.1	13.0
地区航线	103.4	7.7	0.4	803.6	7.0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2	23,847.2	9.5	0.1	181,472.8	12.0
其中:国内航线	13,668.0	6.3	0.8	106,097.1	9.5
国际航线	9,313.3	14.5	-1.0	68,817.4	16.5
地区航线	865.9	10.8	1.3	6,558.3	8.3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3	1,148.4	5.4	1.1	9,303.7	8.8
其中:国内航线	303.1	-1.1	0.2	2,831.8	7.0
国际航线	823.6	8.3	1.5	6,285.9	9.8
地区航线	21.7	-3.3	-3.1	186.0	2.6
二、运输周转量					
1、收入吨公里(百万)4	2,419.1	9.4	2.6	18,153.4	10.2
其中:国内航线	1,155.7	8.1	4.2	8,818.9	7.9
国际航线	1,184.9	10.5	0.8	8,769.5	12.4
地区航线	78.6	10.7	5.5	565.0	12.4
2、收入客公里(百万)5	20,053.3	11.1	4.5	146,923.2	11.4
其中:国内航线	11,802.8	9.2	5.4	87,954.3	8.9
国际航线	7,499.9	13.9	2.9	53,663.5	15.5
地区航线	750.7	12.7	6.8	5,305.4	13.6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6	679.6	6.1	-0.7	5,191.4	7.7
其中:国内航线	136.1	2.6	2.8	1,077.5	2.6
国际航线	534.0	7.2	-1.6	4,040.0	9.2
地区航线	9.5	-3.3	-1.2	73.8	1.7
4、旅客人数(千)	9,895.8	9.4	5.3	73,048.8	9.2
其中:国内航线	7,990.4	8.4	5.5	59,398.0	8.0
国际航线	1,424.5	14.9	4.0	10,252.5	15.2
地区航线	480.9	11.8	5.8	3,398.3	14.2
5、货物及邮件(吨)	159,577.8	5.3	0.8	1,235,212.8	5.1
其中:国内航线	86,405.2	3.3	3.4	677,285.3	1.8
国际航线	66,412.6	9.2	-2.3	505,294.1	10.4
地区航线	6,760.0	-4.5	-0.6	52,633.4	0.6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7	84.1	1.2	3.5	81.0	-0.5
其中:国内航线	86.4	2.3	3.8	82.9	-0.5
国际航线	80.5	-0.4	3.1	78.0	-0.7
地区航线	86.7	1.5	4.4	80.9	3.8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8	59.2	0.4	-1.1	55.8	-0.6
其中:国内航线	44.9	1.6	1.1	38.1	-1.6
国际航线	64.8	-0.7	-2.0	64.3	-0.3
地区航线	43.8	-0.0	0.9	39.7	-0.3
3、综合载运率(%)9	73.3	0.9	1.6	70.7	-0.4
其中:国内航线	75.5	2.4	2.7	71.2	-0.7
国际航线	71.2	-0.6	0.4	70.2	-0.4
地区航线	76.0	2.1	3.7	70.3	3.4

注:1、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2、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3、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4、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6、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7、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8-7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高速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1,312,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宗交易的具体情况

1.股东大宗交易股份变动情况

(1)大宗交易卖出方:高速投资

股东名称	卖出方式	卖出时间	卖出均价	卖出股数(股)	卖出比例
高速投资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14日	4.05元/股	11,312,000	1.01%

(2)大宗交易买入方: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

股东名称	买入方式	买入时间	买入均价	买入股数(股)	买入比例
齐鲁交通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14日	4.05元/股	11,312,000	1.0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1,953,867	3.75	30,641,867	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53,867	3.75	30,641,867	2.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高速投资曾就股份锁定事项做出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将所持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截至2016年4月16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3. 高速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交易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不涉及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

4. 本次减持完成后,高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0,080,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9%。高速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买入方齐鲁交通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